

臺中市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5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門	核定資本門	審查結果	
申請 65案，通過補助40 案			82,037,030	35,712,000	8,290,000	44,002,000	
1051ES017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婦女團體培力及推動婦女福利計畫	891,000	0	0	0	考量在地婦女團體培力及推動婦女福利業務計畫，為地方政府之施政項目，應為地方政府自行辦理為宜，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不予補助，請自籌經費辦理。
1051GS029A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建構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4,259,000	2,986,000	0	2,986,000	1.專業服務費284萬4,4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8人、督導37,000元*13.5個月*1人（105年1月至12月）×70%】，餘請由臺中市政府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2.專案管理費14萬1,600元。
1051GS034B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5年建構聽障兒童無障礙溝通能力口語教育資源中心計畫	445,500	0	0	0	本案辦理多年，計畫執行內容已屬常態性服務，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自行運用該年度預算辦理。
1051GS041B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	~愛無礙，伊起攜手跨越礙~精神障礙者家庭培力支持服務方案	445,000	445,000	0	445,000	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
1051GS042B	社團法人臺中市身障福利協進會(原名社團法人台中市殘障福利協進會)	105年度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暨個案管理服務方案	445,000	445,000	0	445,000	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

1051GS047B	社團法人臺中市聾人協會	「聾情蜜意，攜手相行」105年中高齡失聰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	445,500	0	0	0	本計畫屬本署現行推展社會福利既定補助項目，爰不予補助。
1051GS153B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聲暉綜合知能發展中心	105年聽障兒語言治療服務計畫	150,000	0	0	0	本計畫屬本署現行推展社會福利既定補助項目，爰不予補助。
1051GS154B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聲暉綜合知能發展中心	105年學齡聽障生暨家庭支持延續方案	445,500	450,000	0	450,000	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
1051GS155B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聲暉綜合知能發展中心	105年聽障成人支持服務計畫	586,900	0	0	0	本計畫屬本署現行推展社會福利既定補助項目，爰不予補助。
1051MS069	社團法人台中市開懷協會	開懷希望再生家園-婦女共創幸福社區網絡計畫	1,219,500	0	0	0	本案服務對象多元，惟辦理方式缺乏整體性規劃，效益較難彰顯，不予補助。
1051MS070	台中市婦女發展協會	希望再生家園-婦女共創幸福社區網絡計畫	1,251,500	0	0	0	本案服務對象多元，惟辦理方式缺乏整體性規劃，效益較難彰顯，不予補助。
1051MS071	社團法人台中縣木棉花愛縣關懷協會	木棉花希望再生家園-婦女共創幸福社區網絡計畫	1,251,500	0	0	0	本案服務對象多元，惟辦理方式缺乏整體性規劃，效益較難彰顯，不予補助。

1051MS072	社團法人台灣陽光婦女協會	迎向陽光希望再生家園-婦女共創幸福社區網絡計畫	1,251,500	0	0	0	本案服務對象多元，惟辦理方式缺乏整體性規劃，效益較難彰顯，不予補助。
1051MS073	社團法人臺中市忘憂草女性成長協會	忘憂草希望再生家園-婦女共創幸福社區網絡計畫	1,251,500	0	0	0	本案服務對象多元，惟辦理方式缺乏整體性規劃，效益較難彰顯，不予補助。
1051MS081 A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105年度台中市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	3,745,975	1,000,000	0	1,000,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個案生活費、3.個案房租費、4.個案學雜費、5.個案就學/就業/就醫/職業訓練/接受輔導服務之交通費、6.個案參加職業訓練生活津貼、7.其它費用、8.訪視交通補助費、9.團體活動輔導/教育訓練研習費、10.外聘督導及交通費、11.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12.本案補助項目及基準請依本署104年3月6日社家支字第1040900180號函頒之「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辦理；台中市政府應編列自籌款40%配合辦理。
1051MS097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105年度台中市少年自立宿舍服務方案	4,693,104	388,000	390,000	778,000	1.開辦設施設備費（女舍，補助3床）36萬元、2.修繕費（男舍）3萬元、3.照顧臨時酬勞費36萬元（優先運用於夜間時段為原則）、4.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用1萬元、5.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8,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6.本案補助項目及基準請依本署104年3月6日社家支字第1040900180號函頒之「少年自立宿舍補助計畫」辦理；台中市政府應編列自籌款40%配合辦理。

1051PS049G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視障者生活重建服務方案	2,839,000	2,819,000	0	2,819,000	1.專業服務費89萬1,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2人)、2.兼任督導費7萬2,000元(6,000元*12個月)、3.訓練及評估鐘點費126萬6,000元(定向行動訓練、生活技能訓練、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輔具評估,外聘每小時上限800元,內聘折半支給;盲用電腦、點字訓練,外聘每小時上限500元,內聘折半支給;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費,外聘每小時上限1,200元,內聘折半支給)、4.成長團體課程8萬元(2萬元*4場)、5.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4萬元(1萬元*4場)、6.場地租借費36萬元(3萬元*12個月)、7.專業訓練人員差旅費4萬元(含社工員及專業訓練人員之交通費、住宿費)、8.專案計畫管理費7萬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
1051PS054I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	看見希望讓礙發光-中途致障身心障礙者心理與生活重建服務	574,000	574,000	0	574,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講師鐘點費5萬7,000元(聯繫會議不予補助,內聘講師折半)、3.場地費1萬2,000元、4.印刷費4萬2,000元、5.膳費1萬2,000元(補助中途致障者、家庭照顧者)、6.雜支6,000元(限支攝影、茶水、文具、郵資等項目)。
1051PS078I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模式計畫	1,110,000	0	0	0	本案已由本署提送相關計畫申請,將俟核准後,另案請各縣市提送計畫,故本案不予補助。
1051PS104E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	2,335,000	1,405,000	0	1,405,000	1.專案管理員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教育訓練費10萬元(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含講師鐘點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等,招生人數未達10人者不予補助)、3.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團體帶領人鐘點費2萬8,000元(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800元、內聘每小時最高補助4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次2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4.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個案諮詢鐘點費4萬元(補助20人,每小時最高補助200元,同一身心障礙者每年最高個案諮詢以10小時為原則,但經評估有需要較長時數諮詢者,不在此限)、5.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67萬2,000元、6.業務費12萬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等)。

1051PS105F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南區輔具資源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中心需求評估能量提升計畫	567,000	396,000	0	396,000	輔具評估人員人事費39萬6,000元（4萬2,000元*13.5個月*1人*70%），餘請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所聘治療師需為專職專任，且領有「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請款時請檢附相關證明。
1051PS106F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聲暉綜合知能發展中心	臺中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需求評估能量提升計畫	567,000	396,000	0	396,000	輔具評估人員人事費39萬6,000元（4萬2,000元*13.5個月*1人*70%），餘請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所聘治療師需為專職專任，且領有「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請款時請檢附相關證明。
1051PS112B	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啟智協會(原名社團法人臺中縣啟智協會)	105年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2,364,8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
1051PS113B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105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3,105,0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
1051PS114B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蓮心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腳踏實地 愜兒自立-蓮心園日間作業蓮心坊-東英站延續計畫	1,819,500	1,819,000	0	1,819,000	1.專業服務費157萬9,000元（含社工員人事費3萬3,000元*13.5個月*1人、教保員人事費2萬8,000元*13.5個月*3人）、2.房屋租金21萬6,000元（請於請款時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3.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4,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
1051PS115B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原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105年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向心力工坊	1,843,000	1,843,000	0	1,843,000	1.專業服務費157萬9,000元（含社工員人事費3萬3,000元*13.5個月*1人、教保員人事費2萬8,000元*13.5個月*3人）、2.房屋租金24萬元（請於請款時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3.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4,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

1051PS116B	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肯納工作坊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2,023,000	2,023,000	0	2,023,000	1.專業服務費157萬9,000元（含社工員人事費3萬3,000元*13.5個月*1人、教保員人事費2萬8,000元*13.5個月*3人）、2.房屋租金42萬元（請於請款時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3.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4,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
1051PS117B	社團法人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105年）	1,855,000	1,477,000	0	1,477,000	1.專業服務費120萬1,000元（含社工員人事費3萬3,000元*13.5個月*1人、教保員人事費2萬8,000元*13.5個月*2人）、2.房屋租金25萬2,000元（請於請款時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3.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4,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本案收案對象應至少達16人以上且持續接受服務滿3個月以上，其目標達成率作為下年度續予補助之重要準據。請地方政府輔導單位積極辦理。】
1051PS118C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	105年度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3,267,400	2,735,000	0	2,735,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照顧服務費194萬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22日：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家庭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至2.5倍補助85%、一般戶補助75%）、3.教育訓練費18萬元（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招生人數未達10人者不予補助）、4.受照顧者交通補助費4萬元（5公里以內不予補助，5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40元）、5.業務費12萬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6.公共意外責任險1萬元（每一住所每年補助1次，最高補助2,000元，未提供托顧服務不予補助）。【本案參採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及歷年執行成效，申請單位服務受照顧者人數應至少達14人，其目標達成率作為下年度補助之參考】
1051PS119H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提升臺中市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	4,037,500	492,000	3,100,000	3,592,000	1.購置（含改裝）1輛中型復康巴士310萬元（310萬*1輛）、2.稅捐保險3萬5,000元（每輛補助3萬5,000元*1輛，含牌照稅、燃料稅及保險費）、3.1輛復康巴士營運費用45萬7,000元【1名司機人事費33萬7,000元（2萬5,000元*13.5個月*1人）、業務費12萬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文具紙張用品費、水電費、郵電費、雜支（最高支給6,000元），不含油料費、維修費）】。

1051PS215D	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啟智協會(原名社團法人臺中縣啟智協會)	105年臺中市中高齡智障者家庭服務計畫	532,455	504,000	0	504,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外聘督導出席費1萬2,000元(每次出席費2,000元*6次)、3.業務費2萬7,000元【講師鐘點費(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折半)、交通費、印刷費最高補助5,000元】、4.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
1051PS216D	社團法人台中市啟智協進會	105年度台中市地區中高齡智障者家庭服務計畫	691,200	502,000	0	502,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外聘督導出席費2萬4,000元(即每月督導1次,每次出席費2,000元*12次)、3.業務費2萬3,000元【專家到宅出席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1,000元,最多補助10人次)、團體帶領鐘點費、印刷費最高補助5,000元】、4.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
1051PS217D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	臺中市偏鄉地區中高齡智能障礙者家庭服務計畫(續提計畫)	700,000	509,000	0	509,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外聘督導出席費2萬4,000元(即每月督導1次,每次出席費2,000元*12次)、3.業務費3萬元【講師鐘點費(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折半)、交通費、印刷費最高補助5,000元】、4.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
1051PS218D	社團法人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台中市地區中高齡智障者家庭服務計畫(105年計畫書)	544,000	519,000	0	519,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外聘督導出席費2萬4,000元(即每月督導1次,每次出席費2,000元*12次)、3.業務費3萬元【專家到宅出席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1,000元,最多補助8人次)、講師鐘點費(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折半)、交通費、印刷費最高補助4,000元】、4.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
1051QS220	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	「青春啦啦隊」105年度臺中市老人自殺防治電影講座暨宣導計畫	88,500	0	0	0	本計畫屬本署現行推展社會福利既定補助項目(辦理老人福利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工作),爰不予補助。

1051QS221C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日間照顧服務資源培植計畫-臺中市龍井日間照顧服務中心交通車及司機經費申請	1,287,000	337,000	950,000	1,287,000	1.交通車95萬元、司機人事費33萬7,000元（1名司機*2萬5,000元/月*13.5個月）、2.申請單位須與政府完成簽訂委託契約或補助程序，開辦後始得購置車輛、聘用司機並辦理撥款、3.本案交通車財產歸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由市政府社會局造冊列管；受補助單位於委託或補助期程結束後，應將交通車交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移轉其他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專案使用、4.核銷時請檢附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相關證明文件、5.歷年接受補助司機人事費逾3年者，第4年起不再補助。
1051QS222C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石岡區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充實交通車接送車輛及人力計畫書	1,287,500	337,000	950,000	1,287,000	1.交通車95萬元、司機人事費33萬7,000元（1名司機*2萬5,000元/月*13.5個月）、2.申請單位須與政府完成簽訂委託契約或補助程序，開辦後始得購置車輛、聘用司機並辦理撥款、3.本案交通車財產歸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由市政府社會局造冊列管；受補助單位於委託或補助期程結束後，應將交通車交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移轉其他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專案使用、4.核銷時請檢附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相關證明文件、5.歷年接受補助司機人事費逾3年者，第4年起不再補助。
1051QS223C	有限責任台中市居家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老有所養」-臺中市社區式失能、失智混合型清水區日間照顧服務補助計畫	1,287,000	0	0	0	1.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105年度起交通車及司機人事費優先補助予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等、2.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
1051QS224C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	日間照顧服務交通車司機人事費補助案	674,000	674,000	0	674,000	1.司機人事費67萬4,000元（2名司機*2萬5,000元/月*13.5個月）、2.申請單位須與政府完成簽訂委託契約或補助程序，開辦後始得購置車輛、聘用司機並辦理撥款、3.本案交通車財產歸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由市政府社會局造冊列管；受補助單位於委託或補助期程結束後，應將交通車交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移轉其他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專案使用、4.核銷時請檢附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相關證明文件、5.歷年接受補助司機人事費逾3年者，第4年起不再補助。

1051QS225C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真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照顧有愛・交通無礙」臺中市真愛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大里區)-申請司機人事費補助計畫	1,287,000	337,000	950,000	1,287,000	1.交通車95萬元、司機人事費33萬7,000元(1名司機*2萬5,000元/月*13.5個月)、2.申請單位須與政府完成簽訂委託契約或補助程序,開辦後始得購置車輛、聘用司機並辦理撥款、3.本案交通車財產歸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由市政府社會局造冊列管;受補助單位於委託或補助期程結束後,應將交通車交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移轉其他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專案使用、4.核銷時請檢附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相關證明文件、5.歷年接受補助司機人事費逾3年者,第4年起不再補助。
1051QS226C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	「日間照顧服務資源培植方案-購置交通車發展日間照顧服務之供給能量暨駕駛員補助計畫方案」	1,287,000	337,000	950,000	1,287,000	1.交通車95萬元、司機人事費33萬7,000元(1名司機*2萬5,000元/月*13.5個月)、2.本案交通車財產歸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由市政府社會局造冊列管;受補助單位於委託或補助期程結束後,應將交通車交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移轉其他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專案使用、3.核銷時請檢附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相關證明文件、4.歷年接受補助司機人事費逾3年者,第4年起不再補助。
1051QS227C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海線失智型日間照顧服務~營造失智長者安心的家(交通車及司機人事補助費)	1,287,000	337,000	950,000	1,287,000	1.交通車95萬元、司機人事費33萬7,000元(1名司機*2萬5,000元/月*13.5個月)2.申請單位須與政府完成簽訂委託契約或補助程序,開辦後始得購置車輛、聘用司機並辦理撥款、3.本案交通車財產歸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由市政府社會局造冊列管;受補助單位於委託或補助期程結束後,應將交通車交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移轉其他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專案使用、4.核銷時請檢附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相關證明文件、5.歷年接受補助司機人事費逾3年者,第4年起不再補助、
1051QS228A	中華民國失智者照顧協會	彩憶家園-瑞智互助家庭	1,784,980	750,000	0	750,000	1.專業服務費45萬9,000元(3萬4,000元*13.5個月*1人,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專業證照或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修繕費及設施設備費20萬元(不含辦公設備費)、印刷費、交通費、講師鐘點費(內聘每小時最高800元,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1,600元,未滿1小時者折半支給)、雜支(每案最高6,000元)、2.請將瑞智學堂納入辦理、3.核銷結案時,請提具體績效評估報告、4.請配合參與本署所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5.自106年度起,歷年接受補助人事費逾3年者,不再補助。

1051QS229A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真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社區關懷作伙來，享壽生活憶起來	1,203,53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
1051QS230A	中華民國失智者照顧協會	瑞智守護攜手相伴~失智者多元照顧服務模式計畫	1,209,0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
1051QS231A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	打造「福智」家園-臺中市失智症照顧網絡建構計畫	673,75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
1051QS232A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毓得社會福利基金會	失智症老人服務方案-辦理失智症社區宣導、志工訓練、家庭照顧支持服務（含瑞智學堂）、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等服務（第2年計畫）	501,9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
1051QS233A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海線地區瑞智學堂-輕度失智症早期介入及健康促進服務	759,150	500,000	0	500,000	1..專業服務費45萬9,000元（3萬4,000元*13.5個月*1人，所聘社員工應具有專業證照或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講師鐘點費（內聘每小時最高800元，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1,600元，未滿一小時者減半支給）、交通費、膳費、場地費、2.請配合參與本署所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3.自106年度起，歷年接受補助人事費逾3年者，不再補助。

1051QS234A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甘霖瑞智學堂-輕度失智症健康促進服務計畫	636,106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
1051QS235B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強化臺中市政府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工作計畫	1,956,000	1,956,000	0	1,956,000	1.專業服務費4名計183萬6,000元（3萬4,000元*13.5個月*1人，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專業證照或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2.業務費12萬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最高補助12個月，含加班費、差旅費、膳費、交通費、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印刷費、講師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文具費、電腦周邊耗材、器材租金及維護費、雜支每案最高6,000元）。
1051QS249D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台中市支會	建置老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計畫	1,408,210	1,260,000	0	1,260,000	1.專業服務費2人計91萬8,000元（3萬4,000元*13.5個月*2人，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專業證照或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業務費最高補助34萬2,000元，包含講師鐘點費（內聘每小時最高800元，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1,600元，未滿一小時者減半支給）、訪視交通費（200元/趟）、場地費、服務費（含喘息服務200元/小時、諮商協談費1,200元/次、指導費1,500元/次）、印刷費、補充保費、郵電費、雜支（最高6,000元）、2.本案執行請配合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辦理之「建置老人家庭照顧者通報機制及支持服務網絡計畫」。
1051QS274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松柏園老人養護中心	105年度到宅沐浴車服務計畫	500,000	500,000	0	500,000	1.一般人員人事費37萬8,000元，（2萬8,000元*13.5個月*1人，須符合照顧服務員資格）、業務費12萬2,000元（含宣導費、文宣印刷費、車輛保養維修、器材設備暨維護費、沐浴耗材）、2.請配合參與本署所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3.核銷時請檢附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相關證明文件、4.歷年接受補助人事費逾3年者，第4年起不再補助。

1051QS275	臺中市市立德水園身心障礙教養院(委託童傳盛文教基金會經營管理)	105年度到宅沐浴車服務計畫	1,476,500	0	0	0	衡酌補助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不予補助。
1051RS020	社團法人台灣省大專青年服務協會	新攜希望-大學生攜孩童遊部落	184,210	0	0	0	本案非屬弱勢兒少福利服務，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
1051SS036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中更生團契	青少女團體家屋計畫	2,245,100	850,000	50,000	900,000	1.專業服務費85萬元（含社工人員1萬1,000元*13.5個月*1人、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2萬6,000元*13.5個月*2人，以上人員資格須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相關規定，核銷時檢附學歷、證書等相關證明；不得與地方政府委託人力重複，亦不得與聯合勸募補助人力重複；本案補助1個小家，社工人員薪資補助1/3）、2.充實設施設備費5萬元。
1051TS034B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第一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專業人力計畫	445,0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
1051TS035B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第二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社會工作專業人力計畫	445,000	445,000	0	445,000	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
1051TS036B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第三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專業人力計畫	445,000	445,000	0	445,000	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

1051TS037B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充實「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第四區」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力計畫	445,0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
1051TS038B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	充實「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第五區」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力計畫	445,0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
1051TS039B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	充實「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第六區」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力計畫	445,000	445,000	0	445,000	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
1051US036E	社團法人台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105年度「家事商談及危機家庭先期處遇計畫」	1,218,800	1,040,000	0	1,040,000	1.商談費96萬元（共同1,200元/800次，個別每次800元）、2.外聘督導費2萬元（每次最高2,000元*10次）、3.家事調解研習5萬元（含講師鐘點費、膳費、印刷費及場地費）、4.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
1051US037C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	預防非預期未婚懷孕女性重複懷孕方案	611,960	475,000	0	475,000	1.訪視輔導事務費19萬元：每案次最高補助675元，同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2.電話輔導事務費9萬元：每案次最高補助160元，每月最高補助4次、3.訪視輔導交通費1萬元：同一訪視人員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30公里補助200元、31~70公里補助400元、71公里以上補助500元、4.個案房租費及生活補助費14萬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5.出養兒童短期安置費4萬5,000：委託安置個案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萬5,000元，每人最多補助6個月、6.本案個案不得與其他分事務所之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重複且不得與縣市政府委託安置費重複；核銷時請檢附服務成果報告及督導評估報告（含輔導清冊及輔導紀錄表）。

1051US038D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 (台中分事務所)	「小腳丫中途愛的家」收出養短期安置服務計畫	480,000	480,000	0	480,000	安置費：8,000元*10案*6個月。
1051US039D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臺中市兒童收出養服務之家外安置輔導計畫	480,000	480,000	0	480,000	安置費：8,000元*10案*6個月。